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87 人，注册会计师 80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1 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9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8.7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97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89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3 亿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0,152.1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2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